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社綜字第1113114796號

附件：附件1\_非營利私法人承租臺北市莒光社會住宅試辦計畫、附件2\_臺北市社會住宅租賃契約書、附件3\_非營利私法人承租臺北市莒光社會住宅簡章



主旨：公告111年度非營利私法人承租臺北市莒光社會住宅受理服務計畫評選申請。

依據：依住宅法第35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期限：自111年7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至111年8月12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7時止（如有異動將於本局網站以最新訊息發布）。
- 二、租賃標的、期限及費用：
  - (一)標的座落：臺北市萬華區萬大路22號。
  - (二)基地規模：地上19層、地下4層，汽車停車位145部、機車停車位192部。
  - (三)房型、坪數、配租戶數：依本計畫獲得評選承租之非營利私法人為1家，招租戶數11戶（以本府都發局實際分配規劃為主）。
    - 1、一房型：17坪2戶。
    - 2、二房型：26坪6戶。
    - 3、三房型：35坪3戶。
  - (四)租期與月租金：依本市莒光社會住宅分級租金收費標準第1階租金支付，依實際契約內載明起租日為準，以3年為1期，依服務成果與計畫需求提出續約，經主辦機關評估後得再延長3年。
  - (五)保證金：依本計畫承租者，簽約時須繳交總戶數11戶相當2個月租金之保證金。

三、申請內容：

- (一)申請資格：依法設立之非屬營利事業之私法人，且章程

、規程、業務項目與扶助經濟、社會弱勢者或有益於社會住宅經營或弱勢家庭居住服務相關。

(二)申請方式：備妥相關文件於申請時間截止日前，以掛號郵寄至社會局綜合企劃科（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6樓東南區），並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案件不予受理。

(三)應備資料清單：

1、申請單位立案證明文件影本。

2、組織章程。

3、財務證明：最近3年度之預、決算表、資產負債表（平衡表）、收支餘絀表（損益表）。（申請單位設立未滿3年者，得依其設立時間檢具之）

4、服務計畫書：應至少涵蓋以下項目，承租者簡介、空間配置、人員配置、服務管理、財務規劃、公益回饋、過去服務績效等。

(四)評選日期、地點：預訂於111年8月下旬辦理，實際辦理方式、日期、地點將另行通知。

四、本公告如未盡事宜，以「非營利私法人承租臺北市莒光社會住宅」試辦計畫、契約及簡章為準。

五、諮詢專線：社會局綜合企劃科（02）2720-8889轉6975、6976，諮詢時間：上班日上午9時至12時、下午13時30分至17時。

局長周榆修 請假

副局長鄭文惠 代行